

国务院正审核慈善法草案

并将对社会救助法草案作进一步论证完善

全国人大常委会10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报告中建议加快社会救助法、慈善事

业法等法律的立法进度。

据了解,制定慈善事业法已列入国务院2012年立法工作计划,国务院法制办正在对民政部报送的草案送审稿进行审核。此外,国务院法制办和民政部目前正在对社会救助

法草案作进一步论证完善。

针对制定儿童福利法、殡葬法、流浪未成年人救助管理法、见义勇为法等议案,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国务院正在制定或修改相关行政法规,建议在相关行政法规施行一段

时间后再考虑是否制定法律。

此外,针对民航航班延误,拍卖“拍假”、“假拍”及物业管理混乱等与百姓密切相关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建议抓紧民用航空法修订工作;建

议抓紧拍卖法修订准备工作;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将物业管理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相关报告当日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

(据《东方早报》)

环保法修正案草案未提公益诉讼

专家建议立法明确依法登记的环保组织可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正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环保法修正案草案,对政策环评、环境权益、公益诉讼等众多实践中被证明行之有效的环境法律制度却只字未提。

“新修改的民诉法已经规定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并授权实体法对原告资格进行规定。环保法作为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性立法,理应在这个问题上作出详细规定。”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马骧聪、北京大学环境法学教授汪劲、中国政法大学环境法学教授王灿发以及环境法学家、全国人大代表吕忠梅在内的国内十多位著名学者都持上述相同的观点。

环保部建议增加公益诉讼内容

近年来,在各方面的推动

下,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逐步成为社会共识。据介绍,万鄂湘、梁从诫等全国政协委员以及吕忠梅、黄细花等全国人大代表,先后提出多项相关建议和议案,建议从法律上明确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新闻媒体也对环境公益诉讼做了大量宣传报道。

2011年8月,环保部向全国人大环资委提交的环保法修正案建议稿中明确提出,“因污染损害公共环境利益的,经依法登记的环境保护社会团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污染者承担侵权责任。”

此外,据记者了解,在民诉法修订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进行了大量调研,并曾专门听取过环保部门的意见

和建议。今年8月31日新通过的民诉法修改决定增加了“公益诉讼”的规定,有关机关和环保组织针对污染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将可以据此提起诉讼。

环保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别涛认为,建立公益诉讼制度,事实上存在“一个共识、一个焦点”。一个共识,就是社会各方认为有必要规定公益诉讼制度;一个焦点,就是谁可作为起诉主体。

目前,在我国环境公益诉讼起诉主体,主要有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四类。环保社会团体对环境公益诉讼有较大兴趣,也成功提起过多起环境公益诉讼。但是,鉴于环保组织数量太大,别涛建议,对于环保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应该有所限制。应当在民诉法的

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依法登记的环境保护社会组织,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哪些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哪些社会组织适合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这是最为敏感也是争议最大的问题。对此,别涛的看法是,对不同的社会组织应有所区别。

“社会组织包含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社会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但并非其全部。”别涛说。根据环保部2010年发布的《关于培育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保社团、环保基金会、环保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多种类型的组织都可视为环保社会组织。

据环境法专家介绍,正式通

过的民诉法修改决定将草案中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从“有关社会团体”修改为“有关组织”,意在将社会团体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也囊括进来。别涛建议,正在研究修改的环保法应当在民诉法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规定,将起诉主体限定为“依法登记的环境保护社会组织”。

此外,别涛还提出,正在修订的环保法,应当在海洋环保法和新的民诉法基础之上,对有权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行政机关做出统一规定,其他单项环保法律则无须再做分散规定。

此外,据介绍,民诉法明确规定的环境公益诉讼范围为污染环境。别涛认为,有必要在环保法中将破坏资源、损害生态行为,纳入环境公益诉讼的范围。

(据法制网)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登记证号	4275
业务范围	募集资金、接受捐赠、专项资助、奖励优秀、人才培养、教育交流、举办展览、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成立时间	1988-12-25	业务主管单位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黄晴宜	原始基金数额	10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5号			邮政编码	100730
联系电话	65263572	互联网地址	www.cwdf.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18,907,617.67	104,701,986.50	323,609,604.17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13,217,535.39	96,392,477.72	309,610,013.1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8,382,674.67	55,250,000.00	73,632,674.67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227,948,659.75
本年度总支出	220,397,184.47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16,021,427.79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034,589.22
行政办公支出	2,341,167.46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94.7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99%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262,604,148.44	315,949,765.88	流动负债	2,513,404.83	2,929,767.42
其中:货币资金	118,091,567.38	92,250,222.15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2,500,000.00	2,500,00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1,461,372.78	56,337,234.72	负债合计	2,513,404.83	2,929,767.42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244,367,073.88	266,762,240.77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685,042.51	105,094,992.41
			净资产合计	264,052,116.39	371,857,233.18
资产总计	266,565,521.22	374,787,000.6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66,565,521.22	374,787,000.60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03,688,311.87	224,513,989.39	328,202,301.26
其中:捐赠收入	99,409,159.81	224,200,444.36	323,609,604.17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22,423,968.06	197,973,216.41	220,397,184.47
(一)业务活动成本	18,048,211.38	197,973,216.41	216,021,427.79
(二)管理费用	4,375,756.68	0.00	4,375,756.68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145,606.09	-4,145,606.09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85,409,949.90	22,395,166.89	107,805,116.79

四、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民政部

五、监事:张黎明、李军、宋宗合

2012年10月15日